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3
3	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29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要求，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溪笔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本单位在作为达利凯普控股股东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达利凯普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达利凯普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师慧（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本单位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达利凯普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达利凯普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田宇（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田宇" (Tian Yu).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在作为达利凯普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达利凯普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达利凯普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 丰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达利凯普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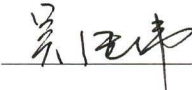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达利凯普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继伟（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达利凯普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达利凯普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刘溪笔（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溪笔'.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达利凯普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达利凯普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郭金香（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达利凯普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达利凯普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任学梅（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达利凯普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达利凯普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陈 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i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达利凯普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达利凯普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王卓（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u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王卓'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达利凯普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达利凯普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曲啸国（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达利凯普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达利凯普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温学礼（签字）：

温学礼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达利凯普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达利凯普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胡显发（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达利凯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达利凯普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达利凯普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陈秀丹（签字）：

张 鹏（签字）：





郭宏艳（签字）：

全体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才纯库（签字）：

杨国兴（签字）：

王大玮（签字）：

戚永义（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事项的承诺函

本单位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16,069.6417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47.26%，本单位为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对于达利凯普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本单位现承诺如下：

达利凯普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单位将全额承担达利凯普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师慧（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师慧",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的实际控制人，对于达利凯普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本人现承诺如下：

达利凯普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达利凯普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 丰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丰' (Zhao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 4 月 16 日